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古浪振业沙漠光伏发电有限公司2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珈伟（上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珈伟”）拟收购古浪振业沙漠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浪振业”）20%股权，该项交易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有利于解决振发系欠公司的应收账款问题。此项收购涉及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孔伟杰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经表决一致通过该议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珈伟本次收购古浪振业2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廖骞    陈实强

2020年12月4日